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潍坊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江苏久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临沂祥荣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海门市轻工混凝土有限公司、潍坊八五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潍坊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莱芜恒大金碧天下置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八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6民终45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内容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